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苡佃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16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4年度聲觀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6日15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用火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10月7日16時許，為警至上址查訪時緝獲他案通緝犯，經被告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

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年。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1月4日報告編號R00-0000-000號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0Z0000000000號）、應受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、現場照片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有如聲請意旨所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2年度毒偵字第12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距離其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已逾3年。檢察官考量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目前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認已不宜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。又本院審酌被告陳稱：對於本案聲請觀察勒戒沒有意見等語，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供參，是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其裁量並無重大明顯瑕疵，應屬檢察官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洪秀虹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